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宇芳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758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0758433A00_ATTCH1.odt、0758433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試務工作，請各開缺學校於113年6月12日前提報複試機動評審委員薦派名單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訂於113年7月14日(星期日)辦理，甄選類別如下：國語文教師、英語文教師、數學教師、理化教師、健康教育教師、音樂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- 三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：
 - (一)校長/主任組：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 - (二)專家教師組：請推薦現職國中國語文教師、英語文教師、數學教師、理化教師、健康教育教師、音樂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 - (三)重要說明事項：
 - 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，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5年以上者。



2、英語文教師之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，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
四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：

(一)請各開缺學校務必依開缺類別，並依下列原則審慎推薦複試委員：

1、普通班班級數12班以下者：請推薦專家教師、校長或主任，至少1名。

2、普通班班級數13班至39班者，須推薦至少2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至少1名。

(2)校長或主任：至少1名。

3、普通班班級數40班以上者，須推薦3至4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1至2名。

(2)校長或主任：推薦2名。

(二)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，則不限推薦貴校人員，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薦一校一類別)；請提出確實適合擔任委員之名單，並務必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113年7月14日(星期日)當日可出席。

(三)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，不予協助學校辦理113學年度錄取教師分發作業，必要時得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114學年度教師介聘甄選等作業。

五、未開缺之國中或國小校長、主任及專家教師，若有擔任國中教師甄選複試機動評審委員意願，依上述資格自由推薦報名參加。複試機動委員不同於複試工作人員，二者需於複試當日進行不同任務，爰請切勿重複報名(或被推薦)。

六、其他配合事項：本市國中教師甄選機動委員抽籤作業訂於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起辦理，請被推薦人或自行報名者務必保持手機暢通，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時，



將隨即電話通知配合出席複試評審事宜。倘未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者，則不再另行通知。

- 七、檢附國中複試機動委員推薦名單格式及資料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於填畢並簽章後，以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、傳真(06-2474569)或提供掃描檔等方式繳交予安南國中輔導室。(聯絡人：輔導室江靜宜主任06-2567384分機114)；另請提供資料表電子檔郵寄至信箱：millsying@anjh.tn.edu.tw，俾利機動委員資料彙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